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10-11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上，當局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0-11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¹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委員在同一會議上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協助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10-11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²。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216,673,925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54,735,010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15,691,833
	<hr/>
	170,426,843
	<hr/>

²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調高約 8%。由於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額支付外判案件的費用，故自該日起亦相應調整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

元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³

46,247,082

216,673,925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0-11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15,691,833 元，涉及案件 585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附件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0-11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46,247,082 元，涉及案件 20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3

律政司
2012 年 7 月

³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由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a) 上訴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9,4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4,730

(b) 原訟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2,1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1,05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16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
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
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14,72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3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95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
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
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 申請的基本訟費	2,930
-----------------------------	-------

由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d) 裁判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8,8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41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5,880

* 核准款額(4,410 元)和實際支付的款額(4,415 元)有 5 元的差額。有關差異乃根據獲轉授權力處理。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0-11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p>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41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5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6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7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8 號及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9 號)</p> <p>在上述由土地審裁處審理的 6 宗差餉上訴／地租上訴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為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供法律意見及在審訊中代表署長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提出有關上訴，以反對署長就 2004-05 評估年度對中電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物業單位」所作的估值(作為測試上訴案)。此外，亦須支付委聘不同專家為署長提供意見及擔任證人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上訴的主要爭論點是所採用的估價方法是否恰當。審訊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展開，在進行部分聆訊後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押後聆訊，並在 201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 日及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 日恢復聆訊，判決押後宣告。</p>	6	8,116,063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2. 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律政司司長介入) 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5 號、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6 號及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7 號)</p> <p>在律政司司長就上訴法庭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與其他當事人就同一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案一併聆訊), 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基於案件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關乎公眾的重要性, 律政司司長自原訟法律程序開始介入法律程序。</p> <p>此外, 亦須支付委聘澳洲一名資深大律師就上訴的理據提供法律意見的費用和開支。</p>	4	5,412,603
<p>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27 號(就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58 號及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24 號提出的上訴))</p> <p>在署長針對土地審裁處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裁決(即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 2004-05 評估年度提出的差餉上訴及地租上訴得直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 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署長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2	2,515,781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4.	<p>W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120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案件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婚姻登記官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司法覆核程序由一名在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W」提出，質疑答辯人不允許她與其男性伴侶辦理婚姻登記的決定，以及《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1 及 40 條是否合憲。</p>	3	2,080,834
5.	<p>Best Origin Limited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高院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67 號(就地租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提出的上訴))</p> <p>在 Best Origin Limited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署長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署長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Best Origin Limited 所提出的上訴，是反對土地審裁處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就地租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有關署長對一個發展地盤差餉租值的評估所作的判決。上訴法庭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一致駁回上訴。就 Best Origin Limited 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上訴法庭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進行聆訊並駁回這項申請。</p>	2	2,076,83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6. 香港醫務委員會 訴 陳曦齡 (終院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13 號)</p> <p>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副手代表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法庭的裁決質疑醫委會的法律顧問與醫委會一同退席商議和協助草擬醫委會裁決書的做法。</p>	2	1,678,071
<p>7. 達巨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民事訴訟 2007 年第 196 號)</p> <p>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達巨有限公司(下稱「原告人」)在原訟法庭提出的申索進行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項申索涉及政府(作為業主)與原告人(作為九龍茶果嶺若干土地的租客)之間的爭議。</p>	2	1,354,500
<p>8. 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訴 地政總署署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8 號(就高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176 號及高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177 號提出的上訴))</p> <p>在這宗由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訴案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副手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enny's Bay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向土地審裁處提出兩項裁定補償的申索。</p>	2	1,251,143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9. Fuchs, Walter Alfred Heinz 訴 稅務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22 號)</p> <p>在上述納稅人針對薪俸稅評稅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爭論點是僱員在僱傭合約終止後收取的某項付款應否課稅。</p>	2	1,232,550
<p>10. 香港航煤供應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高院稅務上訴 2009 年第 6 號)</p> <p>在上述針對利得稅評稅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局長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是關於納稅人根據「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協議收取機場管理局的一整筆款項應否課稅。</p>	2	1,214,481
<p>1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58 號、差餉上訴 2005 年第 464 號、差餉上訴 2006 年第 146 號、差餉上訴 2007 年第 99 號、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24 號、地租上訴 2005 年第 166 號、地租上訴 2006 年第 179 號及地租上訴 2007 年第 106 號)</p> <p>在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58 號及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24 號的審訊中，為署長委聘專家提供意見及擔任證人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訴，是反對署長就 2004-05 評估年度對該公司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物業單位」所作的估值。審訊在 2009-10 財政年度進行。</p>	2	1,116,33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2. 處理另外 522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56,903,454
小計：533 宗		84,952,656

刑事

- | | | |
|--|---|-----------|
|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Nancy Ann Kissel
(高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55 號) | 1 | 3,913,874 |
|--|---|-----------|

被告在 2005 年經審訊後被裁定謀殺丈夫罪名成立。她不服定罪而提出上訴，在 2008 年被上訴法庭駁回，但終審法院在 2010 年裁定上訴得直，並下令重審。該案案情複雜，而被告由一名御用大律師代表。控方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在重審中進行檢控。被告經重審後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判處終身監禁。2012 年 2 月 16 日，她針對定罪申請逾期上訴許可。有關上訴許可的聆訊日期有待擇定。

- | | | |
|---|---|-----------|
|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馬寶基及另外 9 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352 號) | 2 | 2,860,000 |
|---|---|-----------|

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與其兒子及該公司其他財務人員，被控 21 項與串謀詐騙、作出虛假陳述和清洗黑錢有關的罪名。鑑於案情複雜、預計審訊的時間(約 100 天)，以及涉及的被告人數目(10 人)，控方委聘兩名資歷較深的大律師負責檢控該案。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由於訟辯雙方能就多項事實取得一致意見，審訊實際只為期 40 天。6 名被告人分別在認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另外 3 名被告人則被裁定罪名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其中 1 名被告人作出裁決，控方在覆檢證據後，決定不繼續以有關控罪檢控該名被告。5 名被告人就定罪／判刑提出上訴申請。聆訊將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進行。</p>		
<p>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艾勤賢、徐敏偲 和林炳昌 (終院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3 號、 終院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4 號、 終院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5 號)</p>	3	2,656,143
<p>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就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述 3 宗上訴案件進行檢控工作。該兩名大律師亦在區域法院進行的審訊和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中代表控方。</p>		
<p>案中所有被告人均被控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徐敏偲亦被控企圖作偽證，艾勤賢則被加控企圖披露參與保護證人計劃的 1 名人士的身分的資料。原審法官裁定 3 名被告人罪名成立。他們提出上訴，上訴法庭維持對徐敏偲和林炳昌的定罪判決，但撤銷對艾勤賢的判罪。控方、徐敏偲和林炳昌分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徐敏偲和林炳昌就定罪提出的上訴獲判得直，而控方針對艾勤賢獲判無罪提出的上訴則被駁回。</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6. 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 (死亡個案的調查／研訊 2010 年第 732 至 739 號)</p> <p>在 2010 年 8 月 23 日的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中，8 名香港遊客在旅遊巴士上被殺。死者遺體被運返香港後，死因裁判官根據香港警務處呈交載有 100 多名證人供詞的死亡調查報告，下令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就該 8 人的死因進行研訊，預計需時 25 天。</p> <p>鑑於公眾對這宗案件極為關注，而案件亦涉及國際層面，律政司委聘一名在這個法律範疇有專門知識的資深大律師擔任「死因裁判主任」，協助死因裁判官處理研訊。</p>	1	2,610,000
<p>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蘇青松及另外 16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296 號 及區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744 號)</p> <p>這宗檢控案件源自香港海關一項大規模行動，而被告人被控以處理走私香煙得益的罪名。基於案情複雜、估計審訊所需時間和涉及的被告人數目，有需要委聘兩名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就案件進行檢控。第一部分的審訊(涉及共 15 名被告人)歷時 78 天，第二部分的審訊(涉及餘下 2 名被告人)歷時 29 天。所有被告人均被裁定罪名成立。第一部分審訊其中 10 名被告人不服定罪／判刑而提出上訴，法庭審理上訴時維持定罪判決，只有 1 名被告人就針對判刑提出的上訴獲判得直。</p>	2	2,458,8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蔣麗莉及另外 2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265 號 及區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266 號)</p>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在上述審訊中進行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身為兩家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第一被告人，被發現分別串謀與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就第一被告人對於該兩家公司的認股權／股份所具的真正權益範圍，欺騙該兩家公司的股東及監管當局。</p> <p>經過 62 天審訊後，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被裁定串謀詐騙罪名成立，而第一及第三被告人被裁定詐騙罪名及授權發出載有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罪名成立。第一及第三被告人不服定罪和判刑而提出上訴，而第二被告人只就定罪提出上訴。有關實質上訴的聆訊將在 2013 年 3 月 5 日進行，預計需時 4 天。</p>	1	1,915,000
<p>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高潔 (高院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65 號)</p> <p>這宗上訴關乎一宗指稱涉及貪污的走私香煙案件。3 名被告人的其中 1 名(第一被告人)潛逃，但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其餘兩名被告人(第二和第三被告人)亦在審訊後被定罪。第二和第三被告人均就定罪提出上訴申請。控方委聘原審時負責檢控的資深大律師及兩名大律師檢控該上訴案件。審訊歷時 136 天，上訴法庭駁回上訴。</p>	3	1,450,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謝達峰及另外 3 人 (高院刑事上訴 2008 年第 167 號)	2	1,325,000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在上訴法庭就上述上訴進行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源於區域法院一宗歷時 99 天的審訊。案中香港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的兩名董事及其高級職員被裁定以下罪名成立：(i)串謀向本地旅行社的職員支付非法回佣；(ii)串謀向稅務局隱瞞向旅行社支付佣金；以及(iii)該兩名公司董事在該公司的職員協助下，盜用公司款項。所有被告提出的上訴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2 日進行聆訊。結果，各申請人就定罪和判刑提出的上訴全被駁回。</p>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葉劍波及另外 4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7 年第 960 號)	3	1,082,000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在區域法院就本案審訊進行檢控工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 6 名被告人被控以 18 項罪名，控罪指他們以欺詐手段使用銀行向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由資深大律師代表。區域法院的審訊歷時 80 天。所有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他們已就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有關聆訊定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及 12 至 16 日進行。</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大偉 (高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176 號)	1	1,055,000
委聘大律師在原訟法庭就本案進行檢控工作。廉政公署早於九十年代後期調查本案。被告人是一名銀行僱員，被控以 7 項代理人接收利益罪名及 7 項涉及以欺詐手段使用信用證的串謀詐騙罪名。被告人已移居加拿大，被引渡回港受審。被告人其後經過 60 多天審訊後獲裁定無罪。		
23. 處理另外 41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7,904,740
小計：51 宗		29,230,557
委聘顧問		
24. 委聘法律顧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1	1,508,620
小計：1 宗		1,508,620
開支總額	(585 宗)	115,691,833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0-11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八號幹線－荔枝角高架路 －合約編號 HY/2003/01 Acciona Infraestructuras, S.A. (前稱 NECSO Entrecanales Cubiertas S.A.)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6	32,844,782
<p>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設計、更改、額外工程、延長合約期、更改工程的估價、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施工程序受影響引致的費用，以及應變管理費用等多項複雜問題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聘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定量專家和工程程序專家，以及橋樑設計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p>2. 昂船洲大橋 －合約編號 HY/2002/26 前田－日立－橫河－新昌聯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4	5,840,373
<p>在一宗承建商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律師行、外間大律師和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建築工料清單和合約價格調整中對某個項目的量度及估價的多項複雜技術和法律問題。</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西營盤至堅尼地城水管敷設工程 － 合約編號 20/WSD/00 輝興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施工程序受影響引致的費用及財務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外間大律師、定量專家和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3	2,747,274
<p>4. 新界天水圍第 27 區的 1 所小學及第 101 區的 1 所小學和 1 所中學的結構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 － 合約編號 SS H333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及因指稱改動而應得的權利提出申索的仲裁中，委聘律師行、外間大律師和打樁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3	1,306,283
<p>5. 馬料水交匯處填海及現有碼頭重置工程 － 合約編號 CV/2001/04 珠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隔泥幕的運作及維修保養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外間大律師和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p>	3	1,044,976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6. 處理另外 15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2,463,394
開支總額	(20 宗)	<hr/> 46,247,082 <hr/>
